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2022 年度,我们作为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亦称“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 2022 年度担任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由四名成员组成,分别为曹钟勇先生、蔡敏勇先生、王频先生和邹甫文女士。各独立董事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基本素质,保守公司秘密,未利用董事地位谋取私利,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利益。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郭立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时不再续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另附郭立先生的履职报告)

(一) 个人基本情况

曹钟勇先生,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方交通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1992 年至 1996 年,曾任上海铁道大学副教授、国际经济与管理学院院长助理;1996 年至 1997 年,曾任上海铁道大学教授、校科研处副处长;1997 年至 1998 年,曾任美国哈佛大学肯尼迪政治学院访问学者;1998 年至 2018 年,历任上海市领导干部考试和测评中心副主任、主任,上海市经营者人才发展中心主任,于 2018 年退休。现任上海海事大学博士后流动站导师、上海市欧美同学会常务理事、哈佛大学校友会名誉会长和上海临港新工科产教融合研究院核心专家上海市交通发展研究中心顾问。2019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蔡敏勇先生,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经济管理系学士学位。1993 年至 1996 年,曾任上海五洲药厂党委书记、厂长及上海

五洲赫司特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1994年至1996年，曾任上海九洲物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1995年至1996年，曾任上海先锋安替比尔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及上海先锋药业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1996年至1998年，曾任中共上海市委组织部企业干部管理办公室副主任；1998年至2003年曾任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中心主任；1999年至2003年，曾任上海技术产权交易所总裁；2001年至2004年，曾任上海科学技术开发交流中心主任；2004年至2014年，曾任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党委书记、总裁；2005年至2014年，曾任长江流域产权交易共同市场理事长；2005年至2019年，曾任上海市仲裁委员会委员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13年至2018年，曾任上海市人大财经委委员；2018年至2019年，曾任上海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委员。现任上海市老科技工作者协会会长及上海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副主任。2019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王频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1996年至2005年，曾任上海公信会计师事务所审核部经理；2005年至2016年，曾任上海集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上海神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溁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合伙人以及上海溁海璞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邹甫文女士，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东政法学院（现“华东政法大学”）法学本科，上海对外经济贸易学院国际贸易研究生。1993年6月至2000年1月曾任上海宝山律师事务所律师；2000年1月至2005年4月曾任上海市银星律师事务所律师；2005年5月至2017年6月曾任上海昊坤律师事务所主任；2017年7月至今任上海市百汇律师事务所主任；兼任上海市律师协会副会长和上海市女律师联谊会会长。2022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符合中

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关于独立性的要求，在履职过程中坚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和专门委员会的情况及表决结果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年度股东周年大会1次、董事会10次、审计委员会5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次、提名委员会2次、战略及投资委员会2次和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1次。报告期内，我们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姓名	股东大会	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战略及投资委员会	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
曹钟勇	1	10	3	N/A	N/A	N/A	1
蔡敏勇	1	10	5	3	2	2	N/A
王频	1	10	5	N/A	N/A	N/A	N/A
邹甫文（注1）	N/A	6	N/A	2	1	N/A	N/A
郭立（注2）	1	4	2	1	1	N/A	N/A

注1：邹甫文女士于2022年6月2日起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于2022年6月2日至12月31日期间，应参加董事会6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次及提名委员会1次。

注2：郭立先生于2022年6月2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于2022年1月1日至6月2日期间，应参加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4次，审计委员会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和提名委员会1次。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积极参加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各专委会，忠实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在出席会议前，我们认真审阅会议材料，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对每项议案积极讨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全部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二）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

报告期内，我们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期间，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听取相关负责人的汇报和查阅资料，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在公司编制财务报告、内部管理时充分运用专业知识与管理层持续沟通，对重点事项主动问询，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我们保持定期沟通,使我们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我们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要求,我们分别对公司2022年7月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中《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2022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中《关于与复旦大学订立〈技术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监督与审核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我们认为,2022年度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未发现因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的规定,报告期内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亦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我们重点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我们分别对2022年3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中《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以及2022年8月1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中《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进行了的审阅及核查,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并购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并购重组情况。

（五）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薪酬等事项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我们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中对公司董事会之架构、人数及组成提出意见及讨论；对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身份进行了评估；对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从业经历、履职能力等方面进行了评议，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履行相应程序；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中关于提请第九届董事会聘任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事宜进行了评估及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有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能力。

我们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讨论了 202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执行情况以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认为公司制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实施议案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利于发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发放标准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实际领取的报酬与决议批准的内容一致。

我们对 2022 年“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和调整激励价格”以及“关于 2021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于 2022 年度归属事项”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及核查，我们认为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和 2 月 26 日分别披露了《2021 年度业绩预告》及《2021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和 4 月 27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 2022 年度第一季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于 2022 年 7 月 23 日和 8 月 16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 2022 年度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及《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和 10 月 29 日分别披露了《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和《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的发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性和独立性进行了评估，我们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复旦微电进行审计期间，已按照有关规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鉴于上述原因，审计委员会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审议决定向公司董事会建议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境内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度的分红工作。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814,502,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2,942,630 元。分红派息工作符合相关规定。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2 年，我们高度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对于公司股东上海政本、上海年锦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事项，给予了关注。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沪港两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相

关规定,逐步健全适应上市后发展的信息披露体系,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帮助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状况,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

(十一)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审议了公司2021年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工作报告,评估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适当性,并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公司内部控制系统的有效性与改进方法。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十二)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要求召集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为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

公司董事会下设五个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及投资委员会和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各专委会各司其职,严格按照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对相关议案进行专业判断。为公司在重大事项决策、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的召开及我们参加有关会议的情况详见本报告中“二、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履职概况”部分。

(十三) 开展新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开展新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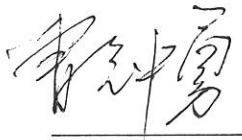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年,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通过各种方式了解、分析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审议;在公司治理和重大经营决策方面提出了指导性建议,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增强了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持续推动了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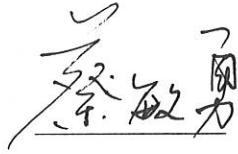
2023年，我们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秉承忠实审慎、勤勉尽责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精神，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作用。同时，利用我们的专业优势，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
述职报告签署页】



曹钟勇



蔡敏勇



王频



邹甫文